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区划分与标绘系统

常见问题解答

目录

[一、 系统操作常见问题 1](#_Toc46569493)

[（一） 系统登录相关 1](#_Toc46569494)

[（二） 系统整体相关 2](#_Toc46569495)

[（三） 普查区划分相关 3](#_Toc46569496)

[（四） 普查机构管理相关 5](#_Toc46569497)

[（五） 建筑物标绘相关 6](#_Toc46569498)

[（六） 普查小区相关 9](#_Toc46569499)

[（七） 标绘系统其它相关问题 10](#_Toc46569500)

[二、 其他常见问题 11](#_Toc46569501)

# 系统操作常见问题

## 系统登录相关

1. **系统支持哪些浏览器？**

回答：

1. 系统支持谷歌、火狐以及目前主流国产浏览器。
2. 如果使用360浏览器，确认切换到“极速模式”。
3. 如果使用IE浏览器，确实是最新版的IE11，建议使用兼容性更好的360浏览器或火狐浏览器。
4. **系统支持哪些操作系统？**

回答：

1. 目前主流的Windows7，MacOS，Linux，国产中标麒麟等操作系统均可使用。
2. 理论上，系统不支持WindowsXP操作系统，因为XP系统不支持WebGL技术。但可以尝试360极速浏览器，有可能可以打开系统。
3. **如何快速区分“正式版”和“培训版”？**

回答：

系统版本分为“正式版”和“培训版”，登录界面分别为蓝色和绿色。

1. **系统用户角色有哪些？**

回答：

1. 区划代码：管理员（省市县乡村）
2. 区划代码A：普查区划分员（省市县乡）
3. 区划代码B：建筑物标绘员（省市县乡）
4. 机构代码C：普查机构管理员（省市县乡）
5. 区划代码D：浏览专用（省市县乡）
6. 区划代码P：移动端APP（乡村）
7. 11位手机号：移动端APP业务员（村）
8. 区划代码：微信小程序（县乡村）。
9. **多人可以同时登陆同一账户吗？**

回答：

1. 可以同时登陆。
2. 尽量做好分工，不要对同一个图形同时进行操作。系统以最后一个人操作的为准。
3. 如果有一个人修改了密码，其他人会被踢下线。

## 系统整体相关

1. **系统首页的统计数据是实时更新的吗？**

回答：

1. 省市县级账户，统计数据是截止当日凌晨的，其中飞地和县界纠错是实时的。
2. 乡级和村级账户，统计数据是实时更新的。
3. **系统首页最上面的开网和关网有什么作用？**

回答：

1. 开网，是指打开了用户权限，用户可以正常操作。
2. 关网，是指关闭了修改权限，用户只能浏览不能编辑。
3. 上级可以使用该功能开启或者关闭下级用户账户，达到统一工作进展的目的。
4. **系统首页的统计表格数据如何下载？**

回答：

点击表格右上角的“导出统计表”按钮即可。

1. **矢量图和矢量切片的区别是什么？**

回答：

1. 从表面上看，矢量图有建筑物，矢量切片没有建筑物轮廓。
2. 矢量图去掉建筑物的原因是，为了和后续标绘的建筑物叠合，避免冲突。
3. **遥感影像的显示级别是多少？**

回答：

国家规定，公开互联网地图只能到1：2000的比例尺，在地图上为18级。更清晰的遥感影像不在公开互联网地图中提供。所以放大后就看不见地图了。

## 普查区划分相关

1. **系统区划树中的区划名称是否能修改？**

回答：

区划代码和区划名称都不能改动。

1. **系统中区县边界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如何处理？**

回答：

1. 向市级汇报情况。
2. 由市级在系统中提交区县边界调整申请。
3. 国务院人普办数据处理组统一处理。
4. 如果是跨省边界有问题，由相关省份提前沟通好，一起向国务院人普办发跨省县界调整邮件申请。
5. **区县边界还有问题，乡级和村级能否开展工作？**

回答：

1. 建议在确定县界以后再开始普查区划分
2. 可以先进行建筑物标绘工作。
3. 如果先调整普查区，后调整区县边界，会造成区划边界错乱。
4. **县界调整后，与现有普查区边界不一致怎么办？**

回答：

直接在县节点上点击“普查区审核”。即可将普查区与县界不一致的地方自动修正，如下情况：

1. 超出的被裁剪。
2. 漏空的将补全。
3. 重叠的将自动拆分。
4. **外埠飞地误飞出，如何将飞地退回来？**

回答：

1. 如果对方还没接收，让对方直接点击退回即可。
2. 如果对方已接收，由对方将该地块作为外埠飞地再飞回来。
3. **使用区县账户可以看到这个村界，但登陆乡镇账户却看不到村界是什么原因，如何解决？**

回答：

1. 一般来说，是因为乡镇代码变更造成的。但是图形的代码是四经普的，还没有变更。
2. 登录区县账户，选择该村界，匹配到正确的村代码上即可。
3. **自动匹配区划和图形功能，需要满足什么条件？**

回答：

1. 在区划代码和图形从四经普以来没有变化的情况下，使用“自动匹配”功能可以快速完成区划确认。
2. “自动匹配”需要满足：区划与图形的代码一致、名称一致。
3. **整个街道都自动匹配不了是什么样原因呢？是否需要手动匹配？**

回答：

1. 一般都是系统内给定的区划代码和四经普图形代码不一致造成的。该区域一般是进行了区划代码调整，例如乡改镇，镇改街道等。
2. 使用区县级账户，对有变化的手动匹配一下就行。
3. **移动端上报的边界纠错线在电脑端能删除吗？不想看到如何处理？**

回答：

目前电脑端不能删除移动端边界纠错线。只要在普查区页面不点击移动端纠错按钮就不会出现pad上传的边界纠错线。不想看到边界纠错线时，关闭纠错列表的面板即可。

1. **在划分普查小区时才发现村界还有问题，还能调整吗？**

回答：

可以调整。需要先取消建筑物上报，再取消普查区上报，再取消普查区匹配，就可以调整边界了。

## 普查机构管理相关

1. **国家帮忙增加了市级/县级普查机构，如何进行下一步操作？**

回答：

1. 如果增加的是市级普查机构，由省级管理员登录，在普查机构管理页面，将适当的区县调整到该市级普查机构下。该区县下的所有乡级和村级区划会自动调整过去。
2. 如果增加的是区县级普查机构，由市级管理员登录，在普查机构管理页面，将适当的乡镇街道整到该区县级普查机构下。该乡镇街道下的所有村级区划会自动调整过去。
3. **能否增加乡级普查机构，并且将几个村放在一起？**

回答：

可以。区县级管理员有权限增加乡级普查机构。

1. **使用管理员在普查机构页面修改了普查机构结构，为何其他页面的区划树没有变？**

回答：

1. 管理员登录后，普查机构页面只提供普查机构代码的管理，不会影响普查区、建筑物及普查小区的区划代码情况。
2. 使用加C的账户登录后，可以在建筑物及普查小区页面看到调整后的普查机构代码，可进行建筑物标绘及普查小区划分操作。
3. **调整了普查机构代码，为何没看见对应的普查机构图形边界？**

回答：

普查机构下包含的是统计用区划的村居委会。需要在“普查区”页面将村居委匹配正确的图形，普查机构就会自动看到边界了。

## 建筑物标绘相关

1. **空壳村如何处理，空壳村是否需要标绘建筑物？**

回答：

系统中的空壳村是指有统计用区划代码没有具体地图区域的普查区，使用“设置空壳村”按钮将对应的普查区设置为空壳村即可，不再标绘建筑物。

1. **遥感影像不清楚，影像太滞后，不方便开展建筑物标绘工作怎么办？**

回答：

可以联系当地测绘部门，是否有已发布的并且符合七人普地图标准的影像地图服务，然后提交给国家人普办接入系统。

1. **自行获取到一些建筑物轮廓数据，能否导入系统？**

回答：

有空间数据处理能力的地方人普办，可以自行根据七人普空间数据标准进行处理，导入系统中。

1. **建筑物自动编号以什么规则？**

回答：

1. 自西向东，自上而下。
2. 以100x100米的方格，自动编号。
3. 只对未编号的建筑物进行编号。
4. **建筑物编号范围是多少？**

回答：

普查区划分阶段建筑物编号范围在：0001-8999。9000-9999预留给了后期入户的普查采集小程序。

1. **建筑物的户数如何查看？**

回答：

在电脑端建筑物标绘界面，需要在建筑物信息填写窗口中查看；在电脑端普查小区划分界面，户数显示在建筑物编号后面的括号中。

1. **如果已经绘制建筑物了，又回去改边界，已绘制的建筑物会不会丢？**

回答：

1. 在修改后的边界内的建筑物，仍然会在该村内。
2. 在修改后的边界外的建筑物，会自动划归到隔壁村居委内。
3. **智能提取的范围多大?**

回答：

最小：18级地图时，一张瓦片的大小；

最大：18级地图时，一个屏幕的大小（约为6x6个瓦片）。

1. **普查区内已经绘制的建筑物是否支持批量删除？**

回答：

考虑到误操作等原因，目前系统不支持批量删除。

1. **建筑物无法上报是什么原因？**

回答：

需要检查一下对应的普查区是否上报，如果未上报，需要先上报普查区。

上报顺序为：先上报普查区，然后上报建筑物，最后上报普查小区。

1. **如果已经完成建筑物标绘，再次修改普查区边界，系统是否会报错？**

回答：

此时可能会出现边界压盖建筑物的现象，进行普查区边界审核时，系统会提示“边界压盖建筑物”。一般情况下，尽量按照顺序进行普查区划分和建筑物标绘。

1. **建筑物审核哪些要素？**

回答：

建筑物审核内容主要包括：名称重复，地址重复，编号重复，异常值，信息填写不完整。同时对以下空间信息进行审核：

1. 建筑物重叠。
2. 建筑物超出范围。
3. 建筑物压盖普查区边界。

## 普查小区相关

1. **何时会自动生成第一普查小区？**

回答：

当普查区审核通过后，会自动生成第一普查小区节点，并且将村界作为第一普查小区，在第一普查小区图形的基础上使用拆分工具划分其他的小区图形。

1. **为什么已上报的普查区取消上报，并再次修改边界之后，会出现普查区边界和普查小区边界不一致的情况?**

回答：

普查区第一次上报之后，系统会自动生成普查小区边界的图层，普查小区的边界与普查区的边界一致。由于普查区进行了二次调整，此时自然会出现普查小区与普查区边界不一致的情况。只需对普查小区进行审核，系统会自动调整普查小区的边界，使其与普查区边界保持一致。

1. **一般情况下，建筑物审核上报后才划分普查小区。但是，如果划分普查小区之后需要补充建筑物，如何处理？**

回答：

建筑物不上报也可以划分普查小区，但是普查小区上报的前提是必须先上报建筑物。所以先取消普查小区的上报状态，再取消建筑物的上报状态，然后再补充建筑物

1. **有超大规模建筑物需要拆分为多个普查小区，怎么操作？**

回答：

超大建筑物拆分为多个普查小区时，要先将该建筑物划分到某个普查小区，再选中该建筑物进行拆分。拆分时，要在原普查小区保留一部分住房，备注清楚每个普查小区包含的楼层、门栋、空地等信息。注意不要遗漏地下室等可能有人居住的区域。

## 标绘系统其它相关问题

1. **制图打印功能什么时候开放？**

回答：

由于制图打印制作和成果下载会占用较多服务器资源和带宽资源，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，稍晚开放。

大概会在8月份适时开放。目前可以在每个地图页面中使用“截屏”按钮输出图片。

1. **标绘工作完成后，需要导出离线地图包吗？**

回答：

不需要。七人普标绘成果数据，会与后续的普查平台以及普查小程序自动对接。无需导出地图包。

1. **什么情况下，算是完成了标绘工作？**

回答：

1. 对于县乡村级单位，调整完普查区并上报，标绘完建筑物并上报，划分完普查小区并上报，所有的区划目录树节点均为黑色，即为完成了普查区划分工作。
2. 对于省市单位，所有下级上报后，也逐级上报普查区、建筑物、普查小区。所有的区划目录树节点均为黑色，即为完成了普查区划分工作。

# 其他常见问题

1. **是否允许将一个村的某一部分设置为普查机构？**

回答：

普查机构的最小单元是村，目前不允许将一个村的某一部分设置为普查机构。设置县级或乡级普查机构时，不允许包含村的某一部分，只能是整个村。

1. **有人居住的住房单元数，填写实际户数还是有人居住的户数？**

回答：

有人居住的户数。